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10股补徽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徽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徽缴税。】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24年11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1	002756	无锡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07750	无锡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分配比例,即178,471,986股×0.12元/股=21,416,638.32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按总股本计算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1,416,638.32元/182,301,990股=0.117478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舍五入)。综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74789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控规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学元、周奕雯
 咨询电话:0510-88721510
 咨询传真:0510-88723566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一、中标信息
 (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建设规模: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总价(含税):901,860,961.00元。
 运营维护总价(含税):120%。

二、中标内容
 (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建设规模: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总价(含税):901,860,961.00元。
 运营维护总价(含税):120%。

三、风险提示
 1、由于本项目处于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公司能否获得此中标(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具体以内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报2024-196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由于本项目处于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公司能否获得此中标(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具体以内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55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上海那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那那”)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张雷、上海那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或,张雷、上海那那预计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总股本的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三、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四、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五、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六、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七、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八、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九、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一、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二、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三、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四、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五、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六、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七、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八、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九、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二十、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报2024-0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占表决权比例(%)	反对	占表决权比例(%)	弃权	占表决权比例(%)
1	全资子公司中煤服务重组议案	521,001,600	87.0044	17,660,277	12.5000	206,626	0.2126
2	全资子公司中煤服务重组议案	128,465,048	88.6772	9,106,208	7.0000	4,716,138	3.388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弓建峰、齐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41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彦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9月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47

一、本次重组失败的相关方是否应该追责?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本次重组相关方的相关人员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立案告知书》,目前尚未结案。为维护各方广大股东利益,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并认真研究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组失败的原因?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本次重组相关方的相关人员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立案告知书》,请您关注2024年10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重组期间安排
 答: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本次重组的《意向性合作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蓝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一、本次重组失败的相关方是否应该追责?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本次重组相关方的相关人员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立案告知书》,目前尚未结案。为维护各方广大股东利益,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并认真研究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报2024-067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上海那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那那”)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张雷、上海那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或,张雷、上海那那预计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总股本的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三、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四、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五、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六、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七、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八、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九、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一、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二、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三、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四、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五、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六、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七、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八、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十九、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二十、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后续重组预案或重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